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4〕605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团 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工作，促进其充分发挥作用，依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陕人才发〔2023〕2号）和省人社厅等7部门《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16条措施》（陕人社发〔2024〕26号），决定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团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服务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以“人社工作进园区”为总牵引，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（以下简称“领军人才”）在践行工匠精神、解决生产难题、推动创新创造、培

养青年人才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助力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。

二、成立领军人才服务团

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牵头负责，成立本市（区）领军人才服务团，成员为《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 16 条措施》（陕人社发〔2024〕26 号）明确的领军人才范围，同时应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，不断充实完善服务团成员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活动走深走实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开展技能攻关。组织服务团深入园区企业一线，提供讲解、咨询、培训服务，指导帮助企业提高职工实操能力、破解生产难题、提高产品质量。针对关键技术、卡脖子问题，建立服务团与企业长效对接机制，采取“技师+工程师”“揭榜领题”等方式集智攻关。组织开展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活动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组织带徒传技。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，组织领军人才担任企业学徒或重点培养对象的实习导师，推动绝技绝活代际传承。组织领军人才到学校和企业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，担任技能培训名师、技能竞赛教练或指导老师，提高学生和学徒的实践能力、技能水平、职业素养。

（三）宣讲工匠精神。采取报告会、故事会、座谈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宣讲活动，与企业职工和学校学生面对面交流讨论，分享自身攻坚克难、技术创新、成长成才经历，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

（四）展演绝技绝活。通过技能制品实物结合展板、视频介绍的方式，展示领军人才在各自领域的创新成果。选取优秀的绝技绝活进行现场演示，重点展演制造业技术的创新应用，鼓励吸引观众参与互动体验，提高对技能工作的认知。

（五）开展结对共建。发挥领军人才操作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的特点，组织领军人才担任校外辅导员和工程实践指导老师，开展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。为学校课程开发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配合学校做好前沿技术在生产线实际应用工作以及研究成果转化。组织技术讲座、技术沙龙等活动，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（区）建立人社部门牵头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与企业、学校、领军人才所属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充分考虑企业生产、领军人才工作任务、学校考试和放假等因素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梗阻障碍，避免形式化、表面化，统筹用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经费，确保活动持续健康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

实施细则精神。领军人才要遵守国家关于企业商业秘密、专利保护、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正确处理好与本职工作的关系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大力宣传服务团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，并对后续项目合作、技术攻关等持续跟踪报道，营造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。请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省人社厅，好的做法和工作建议及时反馈。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）